**台州机场防雷安全检测项目**

**询价公告**

各相关报价单位：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就台州机场（2024年度）防雷安全检测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台州机场防雷安全检测项目

（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本项目预算限价1.95万元。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国家认定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二）其他条件：（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二）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5日 14:0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现场送达方式的，交于项目联系人。

2、顺丰邮寄送达方式的，邮寄地址及联系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1号台州机场航务管理部 符坚13058823508。

上述两种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六、报价文件需包含**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询价过程、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书面质疑受理：

联系人：陈帆 联系电话：1386761282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八、公告发布媒体**

台州机场网站（http://www.tzair.com.cn/）。

58同城。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家骏 联系电话：1386768877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采购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服务与本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投标人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执行最新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根据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人具备一定规模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保障在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能够保障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事项：本项目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台州机场防雷安全检测服务。

**四、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

2、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

3、招标代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业务对接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告知招标人。

**五、技术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标人服务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告知招标人。

2、做到“程序合法、方法科学、内容真实、结果准确”，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搞“人情协议”、“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要求**

1、若遇上级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工作。

2、责任界定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因未办理服务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保证不对招标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必须提前1个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服务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台州机场外场南北云高仪、中林村全向信标/测距台，内场南北中部气象自动站、导航台、航管楼、塔台、甚高频机房、气象台机房、通导设备机房、动力站、灯光站、办公楼及206机房、特种车库、消防救援工程、下滑台机房、航向台机房 ，以上地点及设备检测项目提供打包综合报价。

**九、确定中标人方式**

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的报价从底到高排序。

3、招标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附件1

**台州机场防雷安全检测项目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报价有效期： 地 址：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增值税税率 | 整体打包报价/元（含税） |
| **台州机场防雷安全检测项目** | 2024年度 |  |  |
| 合计金额 | 大 写： 小 写： |
| 备 注 |  |

**台州机场雷电防护装置定期**

**检验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二Ｏ二四年 月**

**台州机场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验检测委托合同**

**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为确保防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的长期有效，保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甲方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检测。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标准**

一、检测对象与内容

1.受检对象：台州机场外场南北云高仪、中林村全向信标/测距台，内场南北中部气象自动站、导航台、航管楼、塔台、甚高频机房、气象台机房、通导设备机房、动力站、灯光站、办公楼及206机房、特种车库、消防救援工程、下滑台机房、航向台机房。

2.检验检测内容：下列第 (1)、(2) 项：

(1)建（构）筑物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雷击电磁脉冲屏蔽、等电位连接措施、电涌保护器及防静电接地措施等雷电防护装置的检验检测。

(2)机房防闪电电涌侵入、防雷击电磁脉冲、电涌保护器、等电位连接、接地等雷电防护装置的检验检测。

二、检测技术标准

本次检测按以下技术标准作为检测依据：

1.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3.GB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4.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5.GB/T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6.其它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三、合同判定规则

委托方（甲方）同意本次检验检测数据的判定规则为简单接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具体现场检测时间根据天气状况及双方工作安排约定。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提供必要的图纸资料及检测对象的用途、性质等相关信息；

2.指派1-2名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检测工作，落实乙方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必要的安全措施；

3.对检测结果存在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后，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乙方反馈，并提出复检要求；

4.对检测报告等资料签收确认。

二、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防雷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科学、准确高效，各项数据的检测及记录必须真实，对检测结论负责；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作业规程；

3.在现场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处理检测数据，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存在不符合项的，同时出具存在问题通知书；

4.对存在的不符合项若甲方3个月内落实了整改并要求复检的，乙方负责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首次复检不收费；

5.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行政干预，严守甲方技术秘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委托事项合同价格（检测服务费用）为： 元整（¥ 元），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税率。

二、付款方式

1.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 7 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30 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将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帐户。

**第五条 转包与分包**

一、本合同委托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权利阻止分包。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委托服务相关期限可顺延。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予以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二、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价格 3 %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检测工作失误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经乙方告知仍未支付的，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若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委托服务及本合同各事项完结止；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特别约定： / 。

 / 。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台州机场 签订地址：

邮 编：318050 邮 编:

联 系 人：陈家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3867688773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900101040033232 账 号：

税 号：91331000MA2AL6P50P 税 号：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